

青石上的问道之旅

——吴刚和他的篆刻艺术

文/本报记者段吉雄 图/本报记者刘昆

初夏,在位于丹江口市浪河镇的武当印社,八十一根青石柱默默地伫立成林。当正午的阳光穿透窗户斜射而至时,石柱表面的楚篆刻痕便流动起青铜器铭文般的幽光。

55岁的吴刚俯身轻抚石面,这位武当印社的当代匠人,用二十年光阴将五千言《道德经》刻入八十一根青石柱和八十一块青石印章上,让楚篆的婉转线条与老子的哲思在千年后重逢。

吴刚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设计专业,后在浙江大学书法、篆刻研修班进修。初学汉印,后追古玺,从甲骨文、金文到汉隶、北魏造像,吴刚攀遍古今名作,对篆刻已经到了痴迷的地步。

2005年,研究武当文化多年的吴刚决定篆刻《道德经》。

“什么样的字体、什么样的格局配什么样的石头,这些都是有讲究的。”吴刚说。

为了寻找合适的石材,他背上行囊,踏上了寻石之路。在四川,他穿梭于砂岩矿场,粗糙的砂岩颗粒磨破他的手掌;奔赴泉州,抚摸温润的青岩,却发现其硬度难以满足篆刻《道德经》的需求;芝麻灰的质朴、米黄玉的华美,他一次次尝试,又一次次失望。直到在房县,他的目光触碰到青石的一瞬间,仿佛电流穿过全身。



吴刚在青石柱前仔细查看楚文篆刻的边款。

“这种缘分仿佛是上天注定,我乘车从高速路上经过时,路边立着的一块巨石一下子打动了。”吴刚说,房县青石宛如沉睡的璞玉,受热慢、不易风化,质地紧密细腻,恰似为《道德经》量身定制。经过考察测试,青石成为吴刚寻觅已久的“石中知音”。

十年寻找,终遇良材。普通刻刀在青石上难以施展,吴刚和弟子姚世

昌亲手锻造碳钢刻刀。他们反复调整钢材的配比,一次次淬火、打磨,粗糙的虎口被烫出水泡,也未曾停下。为追求极致的篆刻效果,他们选择一间暗室作为创作室,眼睛紧紧盯着光影下的刻痕,脖颈酸痛、腰背僵硬也浑然不觉,凭借着对光线的敏锐捕捉和精湛技艺,在明暗之间游走,让每一刀都精准如尺,每一笔都饱含神韵,将青石

化作承载文化的画布。

“只要一开篆刻,我精神就特别好。”吴刚告诉记者,为了刻章他有时两天才吃一顿饭,躲在工作室里一个章接一个地刻。

《道德经》字字珠玑,版本众多,解读各异。为探寻每一个字的前世今生,吴刚选定饶尚宽著的译文为蓝本,在墙上挂着楚文字演化图谱,用放大镜将郭店楚简的墨迹与饶尚宽译注本逐字对校。他频繁拜访楚文化专家,向武汉大学、清华大学的教授请教,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抽丝剥茧,考证每个字的出土时间、演变历程与确切释义。那些晦涩的典籍,在他的执着下,化作清晰的脉络,让《道德经》的每一个字都有了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温度。

二十年光阴化作石柱森林的年轮。当研学少年指尖抚过“知者不言”的刻痕,当海外汉学家惊叹“玄之又玄”的笔势穿透了甲骨文与篆篆的时空壁垒,吴刚总静静立在廊柱阴影中。这一刻,他与青石融为一体。

夜深人静时,吴刚喜欢把耳朵贴在“道法自然”的刻痕上,青石肌理里会传来老子骑青牛西出函谷时,青铜车轴与青石板路的古老唱和。此刻,山风掠过笑口大开的蟾蜍钮,五千言《道德经》正在天地间吟诵着永恒的秘密。

“五一”期间 全市道路水路运送旅客38.8万人次

本报讯通讯员陈勇 贺俊鹏报道:5月6日,笔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获悉,“五一”期间,全市道路水路安全运送旅客38.8万人次。

“五一”期间,全市公路投入客运车辆7600台次,运送旅客37.45万人次,同比增加13.49%;水路投入客船111艘次,客运量1.31万人次,同比增加22.5%。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提前研判分析“五一”假期客流形势,科学制订运输保障方案,储备60台应

急客货运输车辆,加强运力调度,及时疏运夜间“红眼”高铁到站旅客。实行分片包保制度,对郧阳区牛头岭码头、张湾区方滩乡码头等点位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线下实地检查+线上视频抽查”方式,开展全方位监管,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检查客运站、“两客一危”企业、出租车企业共25家次。加强出租车、客车路检路查,持续打击非法营运,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创新评标模式 护航阳光交易

本报讯 通讯员陈俊波 陈惠报道:5月6日,“丹江口市循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盲抽+盲评+远程异地+分散席位制”四位一体评标模式,完成开评标。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该中心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行“双盲”评审机制,破解传统评标中可能存在的“人情标”“关系标”等问题,实现阳光评标、阳光交易。在专家抽取环节,系统随机“盲抽”评标专家,全程隐藏专家信息,规避外界干预风险;在评审环

节,实行“盲评”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关键信息(企业名称、人员信息等)进行隐晦处理,确保专家仅依据标书质量进行独立、客观评分,从源头切断评标环节的利益链。针对本地专家资源有限、评标环境集中易引发廉政风险等问题,该中心创新推行“远程异地+分散席位制”协同评标。一方面,与省内外多地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机制,实现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另一方面,在评标现场设置独立分散席位,专家通过专用网络通道进入评标系统,全程物理隔离、互不干扰。

武当山风景区

文明旅游氛围浓厚

本报讯 记者周仑 报道:5月4日,记者走进武当山风景区发现,景区文明旅游氛围浓厚。

在武当山游客接待中心,随处可见景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进入景区,文明提示标语随处可见,倡导游客文明游览。游客自觉遵守园内各项管理制度,景区秩序井然、干净整洁。“武当山景美人更美。”来自贵州的游客叶芳说,“在景区内随处

都能看到工作人员忙碌的身影,随时有志愿者为我们提供帮助,还有热情的市民、耿直的商家,这些都是此次旅途的加分项,以后有机会一定会再到十堰、再来武当山。”



韩家沟社区

凝聚青春力量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通讯员段媛媛 刘婷婷报道:5月6日,笔者从茅箭区武当路街道韩家沟社区获悉,为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宜居环境,该社区组织辖区青年志愿者开展以“劳动点亮五一 青春闪耀五四”助力文明河流建设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身着统一红马甲,手

持铁钳、垃圾袋等工具,对河道两岸开展地毯式清理。志愿者们还向周边居民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倡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守护水行动。

该社区将搭建青年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凝聚青春力量,带动更多居民参与守护水行动,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上接1版)随着首款无人机察打一体车在张湾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成功研发并顺利交付,十堰制造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

2024年以来,十堰在低空经济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签约产业一体化、物流配送等项目27个,落地项目10个,总投资达56.6亿元。

人才培养注入新动能 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时下,位于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的鄂西北低空飞行学院实训基地内一片火热场景,学员们正专注地学习无人机飞行技术。在教练指导下,美术教师赵思琦操控一台八旋翼无人机进行“8”字绕飞练习。

“掌握无人机技术是面向未来的必修课,教育领域也不例外,所以我要提前掌握这项技能。”赵思琦说。

该基地总用地面积约7700平方米,无人机教学区、模拟舱与展示中心等设施可有效满足学员培训需求,目前已培养持证飞手超200人。

惠飞低空科技培训中心完善“理论+实操+实战”培训体系,“00后”刘洛桐从该培训中心的一名普通学员成长为助教,其收入与培训业绩深度绑定,让她坚定了在行业内深耕的决心。

在竹山通用机场,陕西云翊航空开辟特色培训通道,让持有C1驾照、初中及以上学历经过60小时系统训练即可获取飞行执照,低门槛与高标准相结合的培养路径,吸引了众多跨界人才。

随着十堰构建起涵盖基础教育、职业认证、特色专训的多层次培育体系,无人机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正实现精准对接。从教育工作者跨界充电到应届毕业生扎根行业,从“小白”学员到持证飞手,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低空经济腾飞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动能。

冲刺20亿元产业规模 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航道

以3000米以下空域为舞台,十堰正将低空经济这篇“立体文章”书写得风生水起。作为融合航空科技与数字智能的新质生产力代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创新载体,持续激活交通物流、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等场景。

开通全省首条低空物流运输航线,19条低空物流航线获批组网,“一主四辅”通用机场体系加速成型。依托武当山机场、竹山通用机场形成低空骨干基础设施网络,我市建成3个中大型无人机起降场、28处低空物流起降点、4个飞手培训基地。市低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实现低空监管“一张网”。

制度保障方面,我市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与低空经济产业研究院,出台多项行业政策,构建“政策+平台+生态”的全方位支撑体系。

在产城协同推动下,十堰已形成涵盖制造、飞行、保障、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产业规模稳居全省前列。今年,我市将重点突破基础设施瓶颈,规划建设4个中大型无人机起降场,布局建设乡镇(街道)、社区(村)级垂直起降场(点)及末端配送基础设施。搭建整合气象、空域数据的智能管控平台,同步拓展货运专线、文旅观光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着力培育eVTOL整车制造、航空零部件等新兴增长点。

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国产大飞机配套、载人航空器等延伸产业链加速成形,低空经济正成为十堰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从“飞起来”到“飞得好”,这座曾以汽车闻名的工业重镇,正在立体空间开辟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赛道。



风吹麦浪 金穗飘香

5月3日,记者拍摄的丹江口市丹赵路街道茅腊坪村跑马岭,纵横交错的麦田一片金黄,把乡村装点得格外美丽。微风拂过,麦浪随风起舞,犹如一幅田园画卷。据悉,该村小麦种植面积达1200亩,近年来,茅腊坪村麦田逐渐成为一处小有名气的打卡地,无论是春日的绿波翻滚,还是夏日的金色麦浪,都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观赏。

记者刘昆 摄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开展“五四青年赋能周”系列活动

薪火相传担使命 青春筑梦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贺承报道:为激发青年干部“服务建成支点,建设大山里的深圳”的使命担当,4月28日至5月4日,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开展“五四青年赋能周”系列活动,弘扬“五四”精神,凝聚青年力量。

“要实现从山城到枢纽的跨越式发展,必须破解交通物流‘末梢循环不畅、要素流通受阻’的突出矛盾”“十堰城市配送体系的健全,不仅是物流效率的升级,更是绿色低碳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在“服务建成支点,建设大山里的深圳”青年讨论

会上,市交通物流发展局8名青年干部围绕降本增效、枢纽城市建设、多式联运、低空物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交流,提出创新思路和具体措施,为推动交通物流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这场持续90分钟的思维盛宴,共形成12条可行性建议,被纳入该局年度工作台账。

在“五四青年赋能周”赠书仪式上,市交通物流发展局为青年干部职工发放《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为祖国深潜——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黄旭华《AI改变世

界:人工智能新发展与智算经济》《楚脉千秋》等4本书籍。大家表示将组建“深读小组”,以“阅读马拉松”打卡活动的方式汲取智慧、丰富经验、提升能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工作实践,推动各项工作出新出彩,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坚定理想信念,做对党忠诚、志存高远的追梦人;勤学善思笃行,做本领高强、堪当重任的栋梁;勇于担当作为,做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的实干家;锤炼过硬作风,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的排头兵。”在青年干部座谈会上,该局领导班子成员与青年干部面对面交流,提出“四做”成长法则,勉励青年干部牢记党的殷切嘱托,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建设“大山里的深圳”贡献力量。

该局还联合茅箭区二堰街道锦绣园社区开展“青春正好·爱上十堰”联谊活动,青年朋友相约参观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山野清风”艺术节暨艺术设计学院毕业设计作品展,接受艺术教育和美的熏陶。

十堰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范围

(一)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

(二)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罚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处罚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处罚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三)乱收费问题。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提高收费标准;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指定购买;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

(四)乱罚款问题。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重复处罚;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过度罚款,不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减轻处罚、免于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情形。

(五)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执法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六)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七)其他问题。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粗暴执法、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

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二、线索反映渠道

(一)电子邮箱举报。将问题线索发送至十堰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电子邮箱:syjsfzj@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问题线索”)。

(二)扫描下方二维码举报。

(三)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719-8689482(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7:30)。

(四)来信举报。将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书面材料邮寄至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市府路9号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邮编:442000。

三、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反映问题,提高线索质量,便于有效核实查办,请按照表格格式反映问题线索。(登录http://sjf.shiyan.gov.cn/sfj/zc/zfzvj/gzdt/202505/t20250506_4735120.shtml获取表格)

(二)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受理部门将遵循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

负责,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借机诬告、陷害等行为,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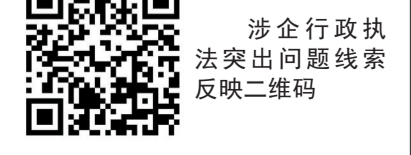
(三)受理范围主要为上述明确的七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

(四)受理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欢迎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十堰市司法局

2025年5月8日



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反映二维码